



第 111-04 期

>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交通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

交通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本次修正係為係為管制汽車運輸業間之車輛租用情形，俾便日後交通違規或事故責任之釐清，以確保市場秩序。公路主管機關對於貨運業者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拖車（分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若未依現行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租車契約並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然拖車本身並無動力，須由汽車或曳引車牽引方得具備運輸功能，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業者具備無動力拖車與動力車輛之監督管理宜有所區別。另為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貨運業自主安全管考作業之公權力，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範。本次增修訂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條文請參考[電子公路監理網](#)。